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上字第2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A01

訴訟代理人　黃上上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A02

訴訟代理人　戴美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婚字第70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、會面交往方式及給付扶養費部分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均廢棄。

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號）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由兩造共同任之，並由被上訴人擔任主要照顧者，關於甲○○非緊急之重大醫療、移民、出國留學、改姓更名、出養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，其餘事項由被上訴人單獨決定。

上訴人得依附表所示方式與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會面交往。

上訴人應自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裁判確定翌日起，至甲○○成年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被上訴人關於甲○○之扶養費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元，如有一期逾期不履行時，其後六期視為全部到期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㈠兩造於民國110年間相識，伊111年1月間懷孕，兩造於同年7月6日結婚，因時間倉促，伊暫時遷入上訴人與其父母同住之新北市○○區房屋（下稱○○住所，地址詳卷），於111年9月27日生下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。然伊婚後發現上訴人常藉詞工作飲酒、晚歸，兩造就育兒等

諸多問題意見不合，屢生爭執，上訴人對伊為莫須有指控、酸言酸語、吼叫、辱罵並要伊滾出去，伊乃於112年2月25日帶甲○○搬至花蓮娘家，事後上訴人雖要求探視甲○○，但從未與伊溝通如何修復婚姻，甚至將其父親於112年間驟逝歸咎於伊，兩造已喪失感情基礎，皆無繼續維持婚姻之意欲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准伊與上訴人離婚。㈡上訴人與父母共同經營家族公司，長時間工作，經常酒醉、晚歸，甲○○過去多由上訴人母親代為照顧，但上訴人母親亦須工作難以專心照顧幼兒，且公司位於臺北市松山區（下稱臺北公司，地址詳卷），甲○○須隨上訴人及其父母每日搭車往返○○住所及臺北公司，舟車勞頓，浪費時間，徒增風險，又臺北公司周遭有噪音、粉塵、大型器械，不利幼兒身心健康。伊自甲○○出生後即留職停薪、親自照顧，每日隨車陪同往返臺北、林口，與甲○○關係親密，不宜驟然變更主要照顧者及生活環境，伊於114年8月遷入新北市○○區租屋處（下稱○○住所，地址詳卷），生活機能良好，伊母親與弟弟協助照顧甲○○，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。爰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酌定甲○○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伊單獨任之，上訴人應按月給付伊關於子女扶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如1期逾期不履行者，其後6期視為亦已到期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㈠兩造認識約1年半即結婚，交往期間聚少離多，婚後2個月便生子，被上訴人搬入○○住所與伊家人同住，由伊家人協助照顧甲○○，共同分擔家務，被上訴人無須準備餐食，伊父母盡心盡力協助其坐月子，相處融洽；兩造雖因日常小事，偶有口角，但伊向來尊重被上訴人，若說氣話，也會安撫被上訴人求得原諒，詎被上訴人擅自攜子離家，伊多次探望並欲接其等返家，兩造並無不能維持婚姻之理由，仍盼望給甲○○一個完整的家；㈡甲○○年幼，成長過程中同時享有父母雙方的愛最為健全，兩造前就伊與甲○○之會面交往方法已成立調解，但被上訴人聲稱甲○○有分

離焦慮，阻撓甲○○與伊過夜，不顧豪雨、路況，堅持要伊準時將甲○○送回其花蓮娘家；又伊發現甲○○曾因手指燙傷、摔傷等多次就醫紀錄，被上訴人照顧恐有疏懈，伊有母親、妹妹協助照顧甲○○，○○住所空間寬敞，甲○○可有自己房間，伊計畫讓其就讀私立學校至高中，給予甲○○優渥生活，符合其最佳利益，爰請求兩造共同行使親權，並由伊擔任主要照顧者，兩造平均分擔子女扶養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判決准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離婚，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被上訴人單獨任之，上訴人得依原判決附表所示之會面交往方式探視甲○○，上訴人應自酌定甲○○親權裁判確定翌日起，至甲○○成年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被上訴人關於甲○○之扶養費1萬5000元，如有1期逾期不履行者，其後6期視為亦已到期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；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於111年7月6日結婚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，被上訴人於112年2月25日偕甲○○搬離○○住所，兩造於112年11月20日就甲○○之扶養費及探視方式成立調解（原法院112年度家暫字第117、216號）等情（見本院卷一第132頁），堪認此部分事實為真實。

五、關於離婚部分：

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；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相識約1年餘即因被上訴人懷孕而結婚，被上訴人婚後遷入○○住所與上訴人、上訴人父母、妹妹同住，並立即產子，兩造相處時間不長，對彼此了解不深，被上訴人需與公婆、小姑同住並面臨育嬰意見不同之情形，且上訴人與父母共同經營家族公司，平日同進同出往返○○住所、臺北公司，兩造幾無獨處之時間與空間，三代同堂各種相處課題

接踵而至，上訴人無法體諒又無法適切居中協調，另被上訴人認為○○住所環境潮濕、發霉、經常往返○○住所、臺北公司舟車勞頓、身心疲憊，兩造因此屢生口角，被上訴人與同事聊起家庭問題，引起上訴人不悅，屢以言詞羞辱被上訴人；某日被上訴人欲攜子出門與娘家人相聚，上訴人認為天冷不宜外出，兩造發生激烈爭吵，上訴人甚至稱甲○○非親生、要被上訴人行李收一收趕快滾出去、頻催促被上訴人找房子、鑰匙交出來云云；被上訴人帶甲○○搬離○○住所後，上訴人事後道歉、自陳脾氣很硬、講話很重、傷害被上訴人、央求其等回家；嗣上訴人父親於112年3至5月間手術、病重之際，希望能探視甲○○，但被上訴人已讀不回；上訴人父親過世後，上訴人指責父親死亡是遭被上訴人算計；兩造舉凡甲○○之照顧、探視、通車、教育、就醫、語言、分離焦慮、曬太陽等問題，甚至奶粉品牌等細瑣之事，均生爭執，有兩造LINE對話紀錄、錄音檔案及譯文、診斷證明書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37-191、195-201、247-249、313頁、本院卷一第193-281、313-319頁、卷二第133頁），兩造各自陳明鉅細（見本院卷一第90-94、183-185、478-480頁、卷二第4-29、54-89、46-48、51頁），足認兩造始終不能理性溝通，體諒包容，化解歧見，如今冷漠對立，錙銖必較，各不相讓，夫妻間互愛、互信、互諒、互持之感情基礎蕩然無存，已無繼續共同生活之可能，兩造均屬有責。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判准伊與上訴人離婚，即屬有據。

六、關於未成年子女親權之酌定及會面交往方法：

按夫妻離婚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。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，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。又法院為前項裁判時，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審酌一切情狀，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，尤應注意左列事項：㈠子女之年齡、性別、人數及健康情形。

㈡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。㈢父母之年齡、職業、品行、健康情形、經濟能立即生活狀況。㈣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。㈤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，民法第1055條第1項、第105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均有相當之親職能力，親職時間充足，能提供甲○○穩定且良好之照護環境，具高度親權意願與正向親權動機，亦具相當教育規劃能力，甲○○依目前狀況觀察受照顧情形良好，而被上訴人自甲○○出生起，即為其主要照顧者，與甲○○有正向親子關係，甲○○對被上訴人之依附情感強烈，有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、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提出之社工訪視調查報告可參（見原審卷第207-216、217-227頁、本院卷一第391-399、401-411、413-421頁），又兩造對於子女之居住地及教育計畫各持己見（見本院卷一第478-480頁、卷二第33、143-145頁），難期達成共識；復考量甲○○年僅0歲，兩造共同行使親權始得適足參與其成長過程，並使其能感受來自父母雙方之關愛情感，有利於其身心健全發展，考量兩造工作情形，並兼顧甲○○生活之穩定度及繼續性等情，酌定兩造共同行使甲○○之親權，並由被上訴人擔任主要照顧者，關於甲○○之非緊急重大醫療、移民、出國留學、改姓更名、出養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，其餘事項由被上訴人單獨決定，以符合甲○○之最佳利益。又甲○○因自112年迄今未與上訴人同住過夜，會面交往初期有分離焦慮之情形，但其年紀漸長，分離焦慮已經改善，正值建立自信及培養獨立之成長關鍵期，兩造必須親職合作，不能令其感覺自己是兩造婚姻破裂原因，穩定維繫父母子女關係至關重要，爰增加上訴人與甲○○之會面交往時間及方式如本判決附表所示。

七、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酌定：

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；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離婚而受影響，民法第10

84條第2項、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夫妻離婚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；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，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；前項情形，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，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，民法第1055條第1項、第4項亦有明文。兩造就甲○○之扶養費無法達成協議，爰審酌上訴人111年年收入約40至50萬元，其有不動產、汽車，財產總額約1000萬元，被上訴人年收入約120萬元，財產總額約220萬元（見原審卷第41-100頁），參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13年新北市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萬7557元（見本院卷二第41頁），甲○○剛滿0歲，其消費能力尚不及成人等情，酌定其每月扶養費以2萬5000元為適當。又兩造資力相當，均表明會給甲○○優渥生活，則甲○○之扶養費應由兩造平均分擔為適當，上訴人應按月給付被上訴人關於甲○○之扶養費1萬2500元。另為免上訴人有拒絕或拖延給付等不利未成年子女之情事，並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規定，宣告如有1期逾期不履行時，其後6期視為亦已到期，以維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。

八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與上訴人離婚，並依同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請求酌定甲○○之親權行使及扶養費，均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酌定兩造共同行使親權，由被上訴人擔任主要照顧者，上訴人應按月給付被上訴人關於甲○○之扶養費1萬2500元，如有1期逾期不履行時，其後6期視為亦已到期。原審就酌定親權及扶養費部分，尚有未洽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。又原審判決離婚部分，則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。

九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
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十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曾明玉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維萍

附表（上訴人與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會面交往之時間、方式及兩造應遵守事項）

一、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未滿14歲前：

㈠平日期間：上訴人得於每月二、四週週六上午10時，親自前往甲○○住處接其外出，由上訴人照顧，並於週日下午5時前，親自送甲○○返回住處。

㈡農曆春節期間：上訴人得於中華民國單數年（指中華民國113、115年，以下類推）之農曆除夕上午10時，親自前往甲○○住處接其外出，由上訴人照顧，並至農曆初三下午5時前，親自送甲○○返回住處；於中華民國偶數年（指中華民國114、116年，以下類推）之農曆初三上午10時，親自前往

甲○○住處接其外出，由上訴人照顧，並於農曆初五下午5時前，親自送甲○○返回住處。

㈢學校寒暑假期間：

1.上訴人得於寒假期間另增加5日、暑假期間另增加10日之會面交往時間，得連續或分次會面，並由兩造於假期開始10日前協商，如協商不成，則均自假期開始首日起連續計算，並由上訴人於假期開始首日上午10時，親自前往甲○○住處接其外出，由上訴人照顧，於會面交往期間最後1日下午5時前，親自送甲○○返回住處。

2.上訴人可於學校寒暑假會面交往期間安排與甲○○出國旅遊，無須經被上訴人同意，但應於1個月前通知被上訴人。被上訴人應將甲○○之護照交付上訴人辦理相關手續，上訴人應於返國送回甲○○時將護照交還被上訴人。

㈣兩造對於上開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，得自行協議調整，但應提前3日通知對造。如上訴人於原訂時間遲到60分鐘，除經被上訴人同意，視為放棄該次會面交往且不得要求補足。

二、未成年子女甲○○年滿14歲後，兩造應尊重其意願，決定與父母何方同住及與未同住之一方交往探視之方式、期間。

三、上訴人得在不影響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意願、學業及生活作息之前提下，自由以電話、簡訊、書信、電子郵件、網路通訊等方式與甲○○交往。

四、兩造應遵守及注意事項：

㈠兩造應本於同理心並確實遵照友善父母原則，彼此協力使未成年子女之身心發展合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，不得有危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之行為，不得挑撥離間子女與對造之感情，或妨礙阻擾對造親近子女，亦不得或放任家人有責備、威脅、或操縱甲○○表達選擇親權人或會面交往意願之行為。

㈡兩造應於上訴人行使會面交往時，準時交接子女，並應同時交接子女之健保卡暨所需藥品。

㈢上訴人於會面交往期間，應履行因親權所為相關生活習慣、

學業輔導及作業完成等指示之義務。兩造得於各自相處照顧期間替甲○○安排活動及才藝課程，費用自行負擔。

㈣如子女於會面交往期間患病或遭遇事故，上訴人應為必要之醫療措施，並善盡對子女保護教養之義務。

㈤子女就讀學校之班親會、親師座談、校慶表演、社團表演或畢業典禮等重要活動時，被上訴人應告知上訴人，且不得阻撓上訴人參與活動。

㈥子女居住地址、聯絡方式、就讀學校如有變更或有重大事故發生時，被上訴人應隨時通知上訴人。

㈦兩造如有違反本附表所載事項，法院得據以裁定改定親權或變更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。